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二期）项目、叭腊么风电项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卫恒、秦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详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云南能源集团向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港燃气”）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通过该现金增资持有攀枝花川港燃气 1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为公司代为培育暂不适合公司实施的攀枝花川港燃气上述股权投资。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鉴于公司已完成以原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标的资产已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原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性，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合同的内容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互不因该等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云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卫恒、秦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